

关于下发外国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 证”购票乘机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民航局方明传电报[2017]1121号文件精神，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便利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明确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将由现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更名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公安部自2017年6月起签发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仍可继续使用。《方案》明确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为保证持2017年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顺利购买机票乘机，现规范如下：

一、凡外国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购买海航、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线（不含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机票时，应确保旅客购票手续顺畅，同时，告知旅客须持有效证件办理乘机手续。

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主要信息：

持证人姓名。英文姓在前，名在后，姓与名之间用“，”分隔。如有中文姓名可一并打印。

出生日期。按年、月、日的顺序排列。

证件有效期。按年、月、日的顺序排列。18周岁以下申请人证件有效期为5年，18周岁以上（含）申请人证件有效期为10年。



三、外国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购买的海航、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线客票时，打印格式如下：

(1) 旅客姓名栏：旅客姓名为英文时，姓和名之间输入斜线（/）。如外国旅客姓名只有一个单词时，应填写为PAUL/MR。若旅客“姓”或“名”太长姓名栏无法满足打印时，外国旅客可打印姓氏全称，名字一直打印到民航终端无法接受字母为止；中文名须按姓名顺序打印，如果姓名过长则一直打印到民航终端无法接受的字为止。

例如：旅客姓名为“ZHENGJIAN, YANGBEN”时，由于名字过长系统无法接受，则输入格式为：NM1ZHENGJIAN/YANGB

(2) 证件号录入格式与身份证相同：

例 SSR FOID XX HK1 NICAN110081080319/P1。

(3) 其他打印格式与普通客票相同。

四、外国人持尚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购

票按以上条款执行。

五、其他规则参照现行海航、大新华航空总条件、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不正常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海航股份市场营销部

2017年5月16日